

公告编号：2017-005

证券代码：834050

证券简称：天润园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润园景

股票代码：834050

信息披露负责人：原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蔡铁勇、张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6 层 20 室-2、自然人住所均为福建省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蔡铁勇、张斌
公司、挂牌公司、天润园景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卖出其所持有的天润园景 1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黄煜为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蔡铁勇、张斌作为天润园景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后天润联创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7.33%减持到 15.63%，天润联创及天润园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76.44%减持到 74.74%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指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337538674N(原注册号：35011110019482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6层20室-2，法定代表人为黄煜，注册资本124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程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煜，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在福州郭斯颜建筑设计事务所工作，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05年6月起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

叶仙波，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在福建省多维环境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设计师职务；2005年6月起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监事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张春镇，男，198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福建省多维环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设计师职务；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部

门副总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设计部门副总职务。

翁玉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8月，在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担任设计师职务；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福州土人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景观设计师职务；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蔡铁勇，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在福建省多维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设计师职务；2004年6月至2010年6月，在福州博林环境设计有顾问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设计师职务；2010年6月起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8月起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监事、设计总监职务。

张斌，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本科学历，大学讲师。1995年9月至今，在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工作，担任大学讲师；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设计师；2015年6月至今，在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监事会主席、首席设计师职务。

2015年5月20日，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蔡铁勇、张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11 日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天润园景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17.33	限售股：1,206,000 股； 流通股：594,000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协议转让
黄煜	天润园景	人民币普通股	1,738,900	16.74	限售股：1,496,525 股； 流通股：242,375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
叶仙波	天润园景	人民币普通股	1,736,900	16.72	限售股：1,496,525 股； 流通股：240,375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
张春镇	天润园景	人民币普通股	704,700	6.79	限售股：606,825 股； 流通股：97,875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
翁玉统	天润园景	人民币普通股	704,700	6.79	限售股：606,825 股； 流通股：97,875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
蔡铁勇	天润园景	人民币普通股	704,700	6.79	限售股：606,825 股； 流通股：97,875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
张斌	天润园景	人民币普通股	548,100	5.28	限售股：471,975 股； 流通股：76,125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蔡铁勇、张斌(一致行动人)合计	天润园景	人民币普通股	7,938,000	76.44	限售股：5,285,500 股； 流通股：852,500 股	2017 年 1 月 11 日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天润园景的流通股 176,000 股，占天润园景总股本的 1.70%，系根据其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天润园景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3%；黄煜持有公司股份 1,73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4%；叶仙波持有公司股份 1,73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张春镇持有公司股份 7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翁玉统持有公司股份 7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蔡铁勇持有公司股份 7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张斌持有公司股份 5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润园景一致行动人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蔡铁勇、张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卖出天润园景流通股 1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蔡铁勇、张斌合计减持所持天润园景流通股 1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 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福州市天 润联创投 资有限公司及黄煜、 叶仙波、张 春镇、翁玉 统、蔡铁 勇、张斌等 六人一致 行动人	7,938,000	76.44%	176,000	0	2017.1.11	7,762,000	74.74%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润园景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天润园景的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蔡铁勇、张斌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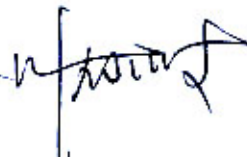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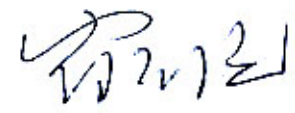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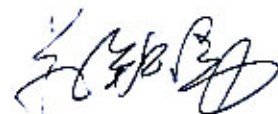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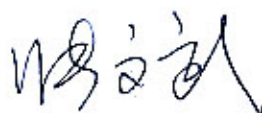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  

 



2017年1月12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18室
股票简称	天润园景	股票代码	834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黄煜、叶仙波、张春镇、翁玉统、蔡铁勇、张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6层20室-2、自然人住所均为福建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00,000股 持股比例：17.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持股数量：1,624,000股 持股比例：1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938,000股 持股比例：76.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持股数量：7,762,000股 持股比例：74.7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17年1月12日